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促进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泓地产”）签署《龙园大观花园一期1栋、幼儿园E座保障房及塔楼F座、G座标准层、大堂、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人民币49,433,476.82元（含税）。

2、本次交易对方朗泓地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清

注册资本：16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梅岗斗方一巷2号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股权结构：深圳朗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2.5%股权，深圳泰德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朗泓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发包人：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一期1栋、幼儿园E座保障房及塔楼F座、G座标准层、大堂、地下室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生路与福宁北路交汇处。

（三）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49,433,476.82），大写肆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含税）。

（四）其他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朗泓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4,943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9%。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05.29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另外，此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龙园大观花园一期1栋、幼儿园E座保障房及塔楼F座、G座标准层、大堂、地下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